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马里*、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塞内加尔*、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5/...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报告，

还注意到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¹

声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活动破坏了区域和国际为以 1967 年以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方式作出的努力；

回顾了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发展，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²

悉知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对巴勒斯坦公民，包括贝都因人家庭进行迫迁，掠夺自然资源以及针对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民众作出的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继续开展定居活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四方路线图各方之间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并藐视国际社会停止一切定居活动的呼吁，

¹ A/HRC/22/63。

² A/67/738。

尤其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其所谓 E-1 计划，旨在连接周围的非法定居点并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其他地区的联系，从而威胁着一个连为一体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并且旨在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赶出城市，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市的居住权以及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建立定居点的活动，

严重关注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及周边地区继续建设隔离墙，并特别关注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人道主义困难，并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有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并使两国制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注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该墙内，

谴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以及没收土地，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存，对平民强制迫迁和实际吞并土地的一切活动。

严重关注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极端分子定居者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和农田所施行的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益增加，

悉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对果园和作物的破坏和强占水井，由此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继行动”，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³ 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避免牵涉到由于冲突带来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充足的援助，以便评价和解决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加的问题，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对《公约》的尊重，各国不应承认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形成的非法局面，

强调各国应根据自己的国家立法，在由于商业活动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³ A/HRC/17/31, 附件。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未能充分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开展合作，尤其是与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接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法律上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严格遵守《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对国际法的所有承诺，立即停止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结构的一切行动；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和全面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呼吁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号(1979)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 号(1979)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的定居和有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除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建造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四公约》，尤其是第四十九条；

6. 还谴责最近以色列宣布在西岸和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立新的住房，这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损害了国际社会为根据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达成最终解决办法不断作出的努力，严重威胁了两国制解决办法以及连为一体、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并将造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强迫迁移，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改变这些决定；

7. 严重关注：

(a) 从过去几年到现在，新建筑日益增加，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b)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c)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由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d) 以色列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8.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并废止 E-1 计划；

(b) 立即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Beit Safafa 附近非法定居点内兴建新的高速公路(“Begin 公路”)，这一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法；

(c) 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对自决权的侵犯，并履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d)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针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所有政策或做法，尤其是通过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建造专用单独公路的制度，并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限制行动自由的一系列复杂的措施，并停止采用双轨法律制度；

(e) 停止采取措施，这些措施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被分割，并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与世隔绝的飞地；

(f) 落实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确保全面追究和预防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安全得到保护和保障；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行动，这些行为包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严重地损害了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土地资源，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带来威胁；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占领领土上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实施的资格要求；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继续积极地落实各项政策，确保履行国际法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以处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包括以色列定居点问题；

11. 敦促各国：

(a) 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建设隔离墙；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包括那些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和标准所体现的行为准则，避免犯下或协助犯下对巴勒斯坦人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c)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和信息，使它们了解参与与建立定居点相关的活动，包括经济和金融活动，为定居点提供服务和购买财产可能带来的财政、信誉和法律风险以及有可能导致对个人权利的侵犯；

12.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相关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得到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批准的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3.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是在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商业活动方面维护人权的一项全球标准；

14. 欢迎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作出的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发表一项声明的决定，这是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就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定居点相关的所有商业活动向工作组提出的要求，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执行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涉影响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

16.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